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93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
 1. 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2. 策略：統整各單位計畫或事物，與相關機關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3. 項目：名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4. 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本會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之，辦理相關業務。其餘委員得聘教師代表六~九人、法律專業教師一人、職工代表一名、

學生代表二人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一名組織而成。教師代表由各科科務會議推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職工代表由本校職工委員會推舉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本會成員須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之半數，任期一年，由校長遴選後公告之，惟因新學年度新一任委員尚未遴選出來時之性平會業務，得由上一學年度性平會委員協助執行。

二、為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由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依任務，指派下列分組辦理相關工作；本校性平委員會下設：課程規劃組、活動推展組、行政規劃組、調查處理組等四組，每組設組長一名，組長由當然委員擔任，設組員若干，其中調查處理組組員應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之人員參與。每學期初根據委員專長與意願進行分組，分別推動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其中一方為學生時可向本會提出申訴，受理單位為學務處，如果雙方皆為教職員工，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辦理，受理單位為人事室。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每次改選二分之一之委員為原則；唯因行政職務調整原因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須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